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修改)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所有成員均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禁止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擔任委員會成員，禁止期間為自(a)其停止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及(b)其停止擁有該事務所任何經濟利益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
5.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可罷免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6. 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主管或代表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須正常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於執行董事缺席時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7.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於公司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推選之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撰寫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程序

8. 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額外會議須根據委員會工作需要舉行。
9.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0. 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與委員會舉行會議。
11.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2.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

權限

13. 委員會獲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且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所有資料。
14. 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必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書面決議案

15. 委員會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下列內容：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和核算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應於核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 (c)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供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當中包含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對關於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 (e) 關於上述(d)項：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事項；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確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核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於本公司內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不時就本職權範圍書所載之事宜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明之守則條文載列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用於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作為關鍵代表機構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匯報程序

-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於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有關年內委員會工作及調查結果之報告。
- 18.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管。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所有成員發送會議記錄草稿及最後定稿和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分別供他們表達意見及存檔。
- 19.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股東週年大會

- 20.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該成員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之問題。

本職權範圍書之刊發

- 21. 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書之副本及本職權範圍書分別刊載於本公司與聯交所之網站。